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簡字第12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文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炳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